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431502952 號

主旨：公告重行審定之臺灣省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10331502271 號公告之臺灣省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林立因當選票數不實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會重行審定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 舉 區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南州鄉第 4 選舉區	倪新福	男	40.02.25	無	408

- 二、本案公告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黃肇崇